

温州鼎元皮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档皮革制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9 日，温州鼎元皮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鼎元皮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档皮革制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鼎元皮业有限公司位于平阳县水头皮革基地金园大道 13 号，主要从事皮革制品制造和销售。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鼎元皮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宠物用品（狗咬胶）800 吨皮革制品和 200 万条皮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通过环保审批（温环平建〔2024〕8 号），于 2024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已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吨宠物用品（狗咬胶）800 吨皮革制品和 200 万条皮带。目前 1#车间 3 楼的皮带生产线移至 1#车间的 5 楼，2#车间 楼的宠物用品（狗咬胶）生产线不再投产，其余规模等与环评一致。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登记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303003255254114006X。

根据市场需求，本项目在平阳县水头皮革基地金园大道 13 号原有生

产车间内扩建皮革制品智能化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吨皮革制品。项目扩建后形成年产 1800 吨皮革制品和 200 万条皮带的生产规模（原环评已审批 200 吨宠物用品（狗咬胶）生产线不再投产）。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 万元，用地面积 10195m²，总建筑面积为 28241m²。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鼎元皮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档皮革制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7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温环平建[2025]91 号），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竣工，同时投入生产，现企业喷涂线配置了 6 条，复合工序外协加工，实际年产 1800 吨皮革制品和 200 万条皮带，不影响整体产能，本次为分期验收，员工人数为 8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企业生产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 20.8%。

（三）验收范围

温州鼎元皮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档皮革制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已建部分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喷涂线配置了 6 条，复合工序外协加工，实际年产 1800 吨皮革制品和 200 万条皮带，不影响整体产能，本次为分期验收，原位于 2#车间 1 楼的设备移至 2#车间 4 楼生产，生活污水委托平阳县水头地下

空间清理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开皮废水、挤压废水、真空废水、回潮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平阳县水头地下空间清理有限公司处置；生产废水分质分流至平阳县和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抛光、磨砂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30 米高空排放；喷涂、刷浆废气收集后采用多级喷淋-撞击式多功能吸收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放。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普通废包装物、废包装桶、皮革边角料（皮革制品）、回收的粉尘和废旧布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普通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废旧布袋暂存于企业，后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皮革边角料（皮革制品）、回收的粉尘委托温州市新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平阳县水头地下空间清理有限公司处置；生产废水分质分流至平阳县和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鼎元皮业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区内（1#车间出入口）和（2#车间出入口）处布置了2个监测点位，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在现场监测时，于厂界下风向布置了3个点位，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颗粒物和臭氧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臭气在现场监测时，于厂界下风向布置了3个点位，两天八次监测结果中，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磨砂工序净化后监测结果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抛光、磨砂工序净化后监测结果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刷胶、喷涂工序净化后监测结果中的VOCs、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蓝湿皮堆放废气集气后监测结果中的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限值。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北侧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测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和西侧测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上店村）测点噪声符



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已妥善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铬和 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温州鼎元皮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档皮革制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设施上，加强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四）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建

林道

賓小池



温州鼎元皮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